

台灣與印度高等教育 評鑑制度之比較研究

NA41F002 李苑凭




簡報大綱

- 摘要
- 緒論
- 文獻探討
- 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發展與現況
- 印度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發展與現況
- 綜合比較
- 結論與建議
- 省思




摘要

- 美國高盛公司將巴西、俄羅斯、印度與大陸譽為「金磚四國」(BRIC)
- 印度與台灣均因高等教育迅速擴張之衝擊而產生高等教育質量不均質疑
- 本研究運用文件分析法及Bereday的比較教育研究法，進行國際比較分析
- 比較分析過程以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發展脈絡及實施現況為比較點



研究動機

- 探究如何不斷修正、改良並建立一套客觀、公平、有效、可行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制，是研究者須不斷努力的
- 印度經濟突飛猛進應與高等教育發展有關係，但其與台灣同樣面臨因擴張而質量不均的疑慮，但其評鑑委員會於國際論壇相當活躍，因此探究印度與我國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異同，有其價值
- 激起國內對新興國家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研究興趣，達拋磚引玉之效



研究目的

- 探討高等教育評鑑之內涵
- 探討高等教育評鑑模式
- 探討台灣與印度兩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發展沿革
- 探究台灣與印度兩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實施現況
- 比較台灣與印度兩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評鑑模式
- 歸納分析結果，提出結論及具體建議



待答問題

- 高等教育評鑑之內涵為何？
- 高等教育評鑑之模式為何？
- 台灣與印度兩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發展沿革為何？
- 台灣與印度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實施現況為何？
- 對台灣和印度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未來發展之具體建議為何？



研究方法

- 首先採用「文件分析法」，對金磚四國的高等教育概況進行探討
- 再採取「比較研究法」分析金磚四國的高等教育制度之異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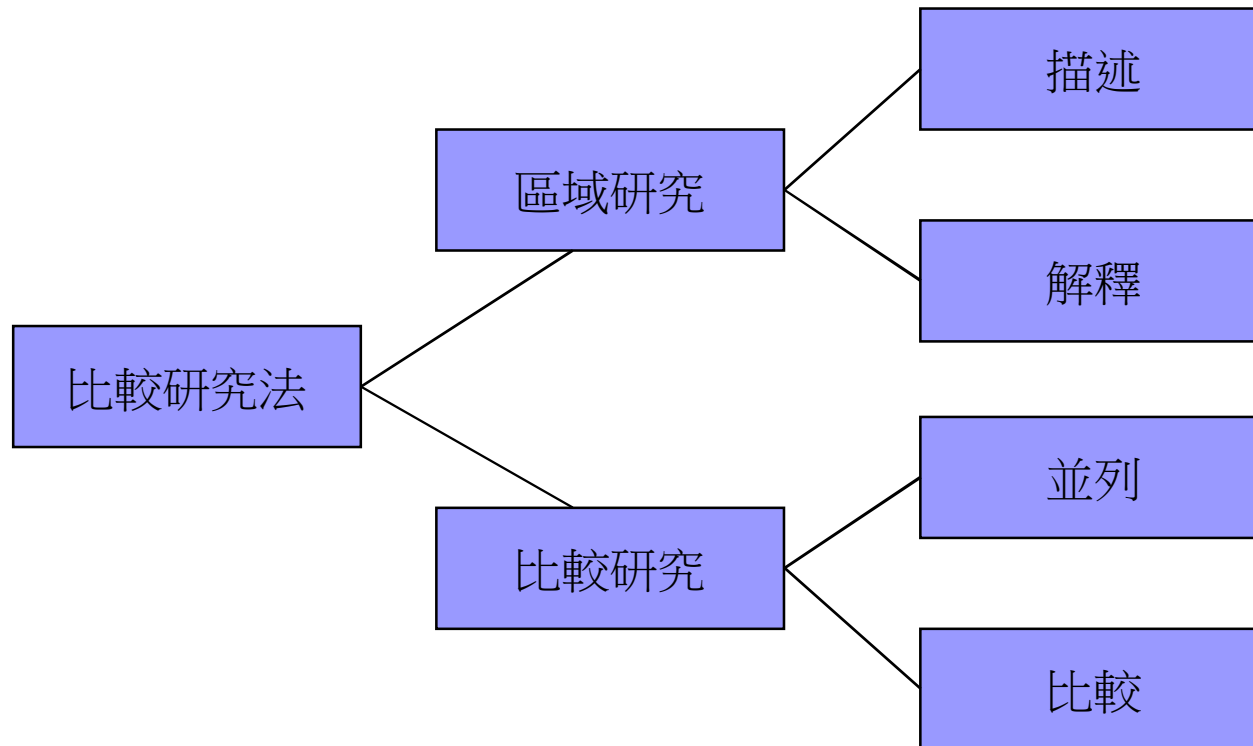


文件分析法

- 透過質性的資料蒐集與分析的原則，重視研究者的反省及其文件兩者的交互作用，對文件內容進行深入分析，以發現、證明該文件內容的環境背景及其意義
- 質性資料蒐集與分析有五步驟：文字化→概念化→命題化→圖表化→理論化

比較研究法


■ 二階段四步驟的比較教育研究法





比較研究法--區域研究

- **描述:**描述所要比較研究的國家(或地區)的教育制度現況，其必須依研究的目的對教育資料進行蒐集和編目
- 依目的分類面向→蒐集資料、分析→收錄並分類編目
- 這階段強調蒐集和整理教育的資訊
- **解釋:**分析各國(或各地區)教育制度的形成因素，或與社會的相干性，加以完整的檢驗，以聊解其教育制度的成因
- 解釋階段不僅是對現象的描述，更強調教育事件原因的探究，進而導入後續的比較研究階段




比較研究法--比較研究

- 又稱為「同時比較」，係指將列入比較研究範圍的各國(或各地區)教育制度同時加以處理，以便獲得比較研究的結論
- **並列:**將各國(或各地區)的教育資料依相同或可資比較的類別加以系統化的排列，並運用雙欄的連貫式列表來並列各國資料，便尋求一統的概念與研究假設，供正式比較之用
- 此假設必須能陳述最後的「比較」階段所要從事比較分析的要點

比較研究法--比較研究

- 「比較」又稱為「同時研究」，亦即對多個國家或地區同時處理，以證明得自「並列」階段的假設
- 比較目的不在呈現教育資料，而是透過排序的歷程更加凸顯教育事實
- Bereday認為比較階段可分為:問題取徑與全面取徑(整體分析)
- 問題取徑是片斷式研究，僅從事小範圍而非全面性地研究教育事實，是整體分析的基礎
- 全面取徑或整體分析在於以世界性觀點了解教育對於社會影響的各層面，企圖達到社會科學最終目標，即形成「律則」與「類型」



比較研究法--比較研究

- Bereday所謂的「問題取徑」與「整體分析」是整個研究的主幹，引領整個研究大方向，之後再依其所主張的比較四步驟(描述、解釋、並列、比較)進行研究
- Bereday在比較階段還提出兩種比較的方法:平衡比較與闡釋比較
- 平衡比較:將各國研究資料做對稱交替的呈現，有分為**輪流比較與融合比較**
- 輪流比較:將所研究的國家資料依次在每段落及句子列出，並詳細說明社會因素的作用
- 融合比較:將所研究的國家資料不以一個段落及句子輪流討論，而是用同一段落及句子同時綜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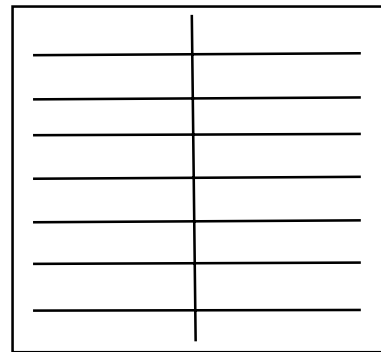
比較研究法--比較研究

- 平衡比較的優點在於可藉此培養研究者進行跨國之對等資料的搜尋習慣，也增進研究技能
- 缺點:當各國資料不對稱，卻強求，可能導致不平衡判斷的產生，因此在缺乏嚴謹分析的情形下，平衡比較應盡量運用平等的資料而避免過大的差異
- 闡釋比較:著重在比較要點的陳述，適用時機點是當平衡比較無法達成或無法取得相對應資料時，是種較為含蓄的分析。另一功能於增進社會學分析的內容與分析深度，為平衡比較奠基

比較研究法

描述

教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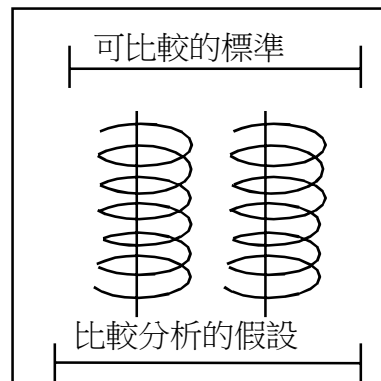


A國

B國

並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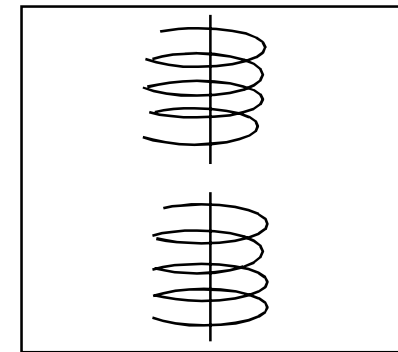
辨別異同



比較分析的假設

解釋

教育資料的評估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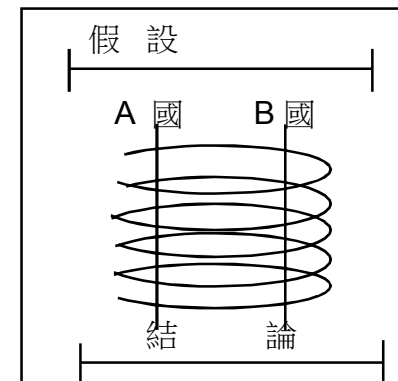
A國

B國

歷史的
政治的
經濟的
社會的

比較

同時比較



假設

A國

B國

結

論



比較研究法

- 首先針對台灣與印度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進行「區域研究」，透過國內外文獻與文件分析與整理，對二國高等教育評鑑進行適時性的描述
- 其次，進入「比較研究」階段，以「問題取徑」為主，探討二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異同，並從中獲得可供彼此參考之建議為目的
- 比較方法以「平衡比較」的「輪流比較」為主，但考量二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形成背景以及國情之差異，研究者兼採「融合平衡」及「闡釋比較」，以獲較周全的比較結果

研究步驟

確定研究主題、擬定研究計畫



蒐集、閱讀、整理相關文獻



深入描述



分析與解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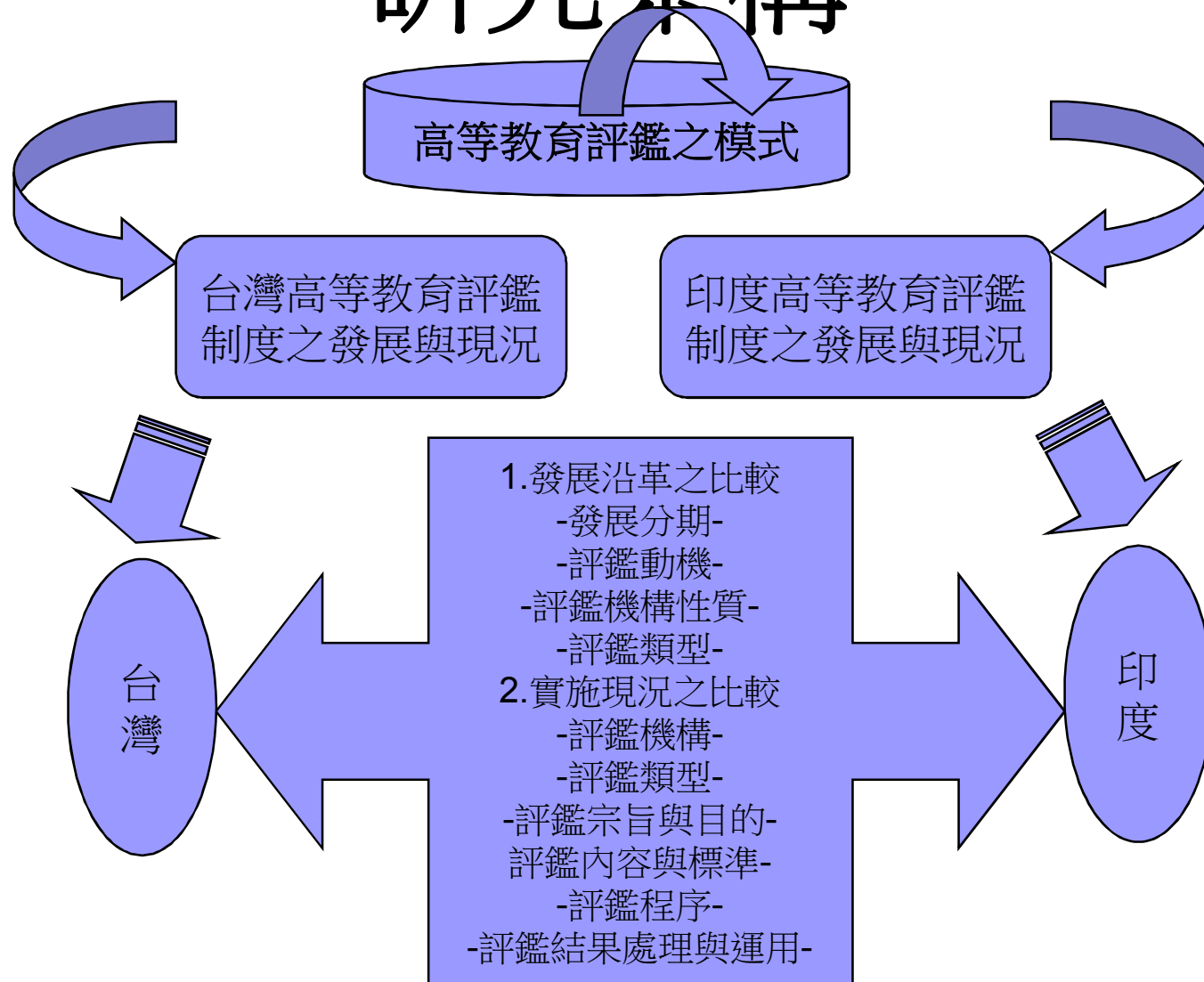


並列、比較相關文獻



提出結論與建議

研究架構





文獻探討

- 高等教育評鑑之內涵
- 高等教育評鑑之模式
- 台灣與印度高等教育制度現況



高等教育評鑑內涵

- **意義:**是自願性，由非官方之外部評鑑團體及大學內在自我管理系統，共同檢視高等教育品質，同時分析輸入條件、運作情形、及教育成果，有效評估受評學校在教育品質上之優勢、經營缺失，以做學校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考
- **目的:**包含改進導向與績效責任導向兩大主軸
- **改進導向:**重視大學內在自我品質管制機制之建立，有助大學發揮「大學自主」的精神
- **績效導向:**主要強調評鑑的總結性功能，利用評鑑結果作為各種經費補助或利益相關人之參考



高等教育評鑑內涵

- 評鑑方法:分為內部、外部評鑑兩種
- 評鑑類型:分為機構評鑑與專業領域評鑑
- 評鑑內容:依評鑑目的而定(教學、研究、服務、輸入、過程及輸出六面向)
- 評鑑標準:分為「屬質的」、「屬量的」
- 評鑑結果:分為公開與不公開
- 高等教育評鑑的各元素相互牽引，但都須以評鑑目的為依歸，而高等教育評鑑的最終目的是建立大學內部自我管制機制



高等教育評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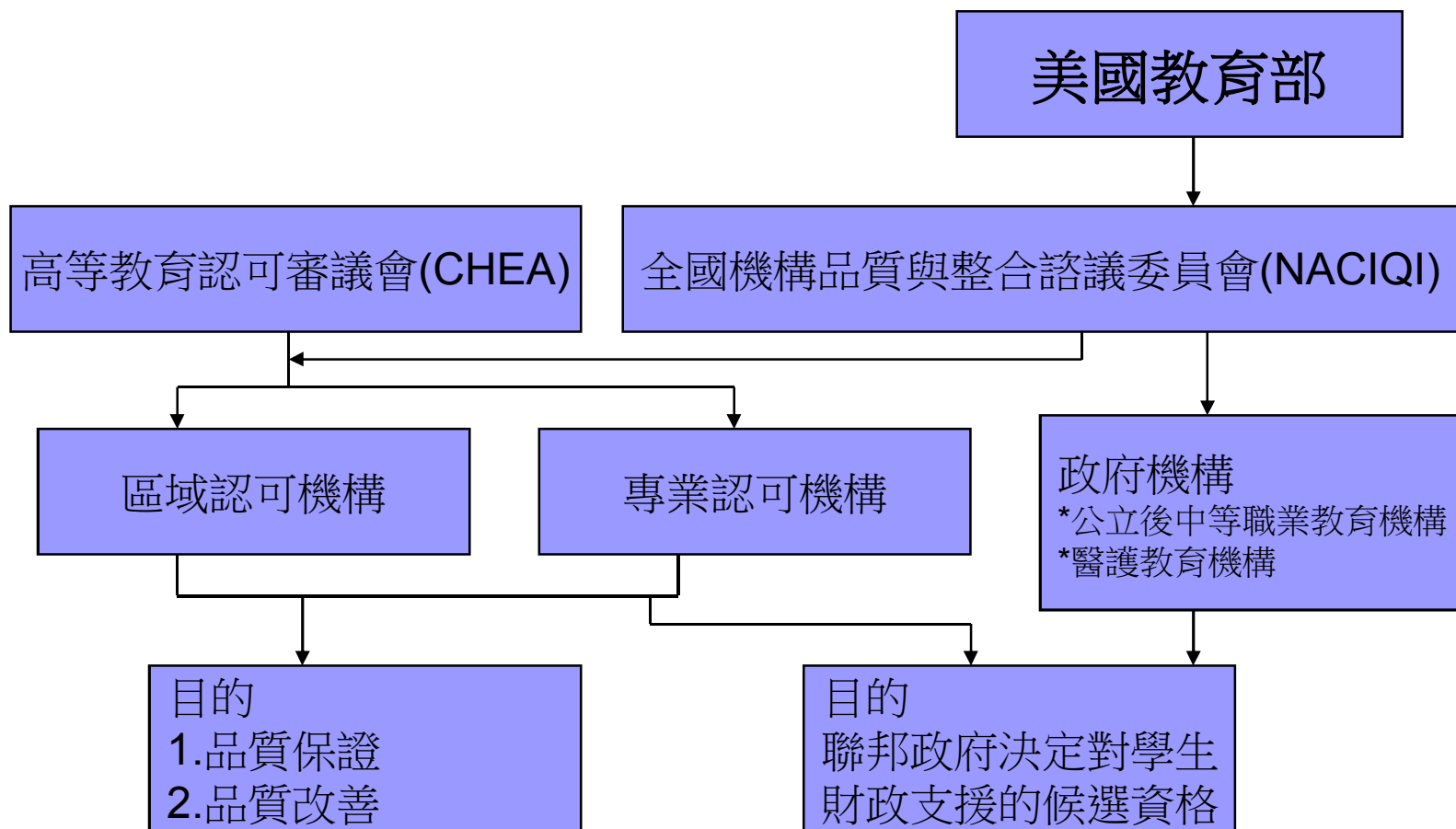
- 分為認可模式與品質保證模式
- 認可目的:透過「自我評鑑」的過程，發揮「學校自主」與「自我管制」精神，提升學校品質，並向社會大眾確認學校教育活動水準是否達到預定的目標
- 認可制種類:「機構認可」與「專業領域認可」
- 認可制標準:不論「機構認可」與「專業領域認可」標準皆是「輸入→過程→結果」



高等教育評鑑模式

- 認可程序:決定提出認可或在認可申請→選擇適當認可團體提出申請→進行自我評鑑→認可團體派員進行訪問評鑑→訪評小組提出結果報告→受評者針對報告作出反應→認可團體做出最後決定→受評者對認可團體的決定做出反應
- 認可結果:自評與訪問報告不公開，但結果由認可機構對外正式公布，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制度架構圖



英國品質保證

評
鑑
研
究

評
鑑
教
學

大學經費補助
委員會(UGC)
1963-1989

國家學歷頒授
委員會(CNAA)
0964-1993

學術審議會
(AUU)
1990-1992

多元技術學院及擴
充教育學院撥款委
員會(PCFC)
1989-1992

大學撥款審議
委員會(UFC)
0989-1992

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
(HEFCs) 1992-

高等教育品質委員會
(HEQC) 1992-1997

品質評估委
員會(QAC)
1992-1997

研究品質評鑑機制
(RAE) 1986--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
1997—負責教學品質與標準之審核

英國教學評鑑內涵

項目		內涵
評鑑類型		教學評鑑
評鑑作法		品質審議
目的導向		自我改進導向
評鑑團體	名稱	品質保證局(QAA)
	性質	官方團體
評鑑實施趨力		外部評鑑
評鑑對象		機構教學之內部品質機制
實施方式		自我評鑑、外部評鑑
評鑑標準性質		屬質為主
評鑑結果類型		「廣泛的信任」、「有限度的信任」、「不信任」
報告之處理方式		公開並出版
評鑑結果之運用		作為機構改進之參考



台灣高等教育現況概述

- 解嚴前以「配合經濟發展」與「維持政治穩定」作為最高指導原則，解嚴後以多元開放政策促進高等教育發展→1994年修正《大學法》，大學始享自治權→1997年修憲後，進入激烈競爭時期→2002年入WTO受國際化、市場化影響競爭越趨激烈
- 我國高等教育由大眾教育邁向普及化教育階段
- 近來台灣高等教育受大眾化、全球化、市場化與國際化產生許多政策面與實務面的轉變，如進退場機制、強調高等教育品質、重視經費的有效分配與利用、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等



印度高等教育現況概述

- 印度高等教育分為大學、研究所、副博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 近年來其高等教育規模快速擴張，有助於其追求高等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但也引發大眾對高等教育質量不均的質疑，成為發展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契機
- 印度的教育改革以「全納式教育」為主要精神
- 印度積極發展新式的教育傳遞模式—遠距與虛擬大學模式，可打破物理屏障，具有提供任何地區人口高等教育機會的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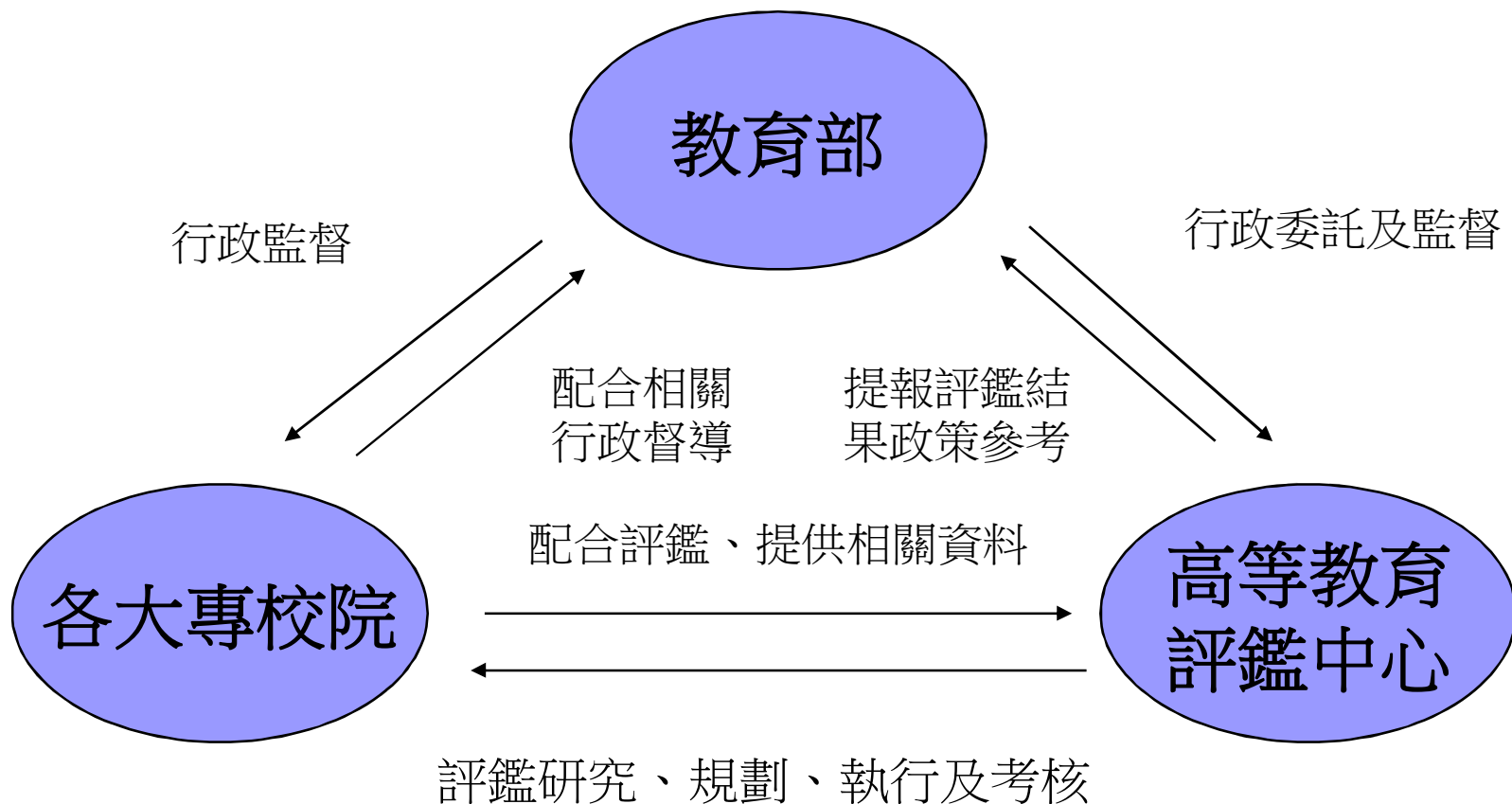
印度高等教育現況概述

- 印度近年來高等教育政策除了持續進行高等教育規模的擴張，及入學管道、教學品質的改進外，重點主要擺在技術高等教育的發展，透過各種計畫改善並提升技術高等教育的品質
- 全納式的教育理念也成為印度高等教育政策的精神主軸，透過虛擬大學、遠距教學、教學網路化等，增加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發展

- 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發展分為六個時期，發展時間短但速度快，充分表現台灣追求高等教育品質提升的努力
- 評鑑動機:受美國所提倡之「績效責任」觀念影響，後因高等教育擴張，為瞭解高等教育品質
- 評鑑機構性質:政府主導→委託學術團體，但主導權仍是教育部→半官方的民間團體辦理，教育部由主導者與執行者轉為監督者與諮詢者
- 評鑑類型:從學門評鑑做起→追求自我評鑑機制，開始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綜合校務評鑑→高教評鑑中心專責全面性的校務和系所評鑑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及學校之權責關係圖



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實施現況

評鑑 類型項目	校務評鑑	系所評鑑
機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HEEACT)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HEEACT)
目的	重學校整體競爭力發展、強調校務發展計畫落實	重視校內各系所辦學特色之發展，瞭解系所品質
原則	明確性、公正性、中立性、等值性，自我管制、可信度、連貫統整(歷程與結果)；特別強調績效責任	明確性、公正性、中立性、等值性，自我管制、可信度、連貫統整(評鑑項目)
內容	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由四向度評鑑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成長
程序	前置作業、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決定與後續追蹤	前置作業、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決定與後續追蹤
結果與處理	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通過、待觀察、未通過



印度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發展

- 印度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發展分為四個時期，由發展時期看，印度很早便具備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概念
- 評鑑動機:原針對政府分配公共資源為主，而後為解決質量不均，促成高等教育評鑑專責單位
- 評鑑單位:官方(UGC)與非官方雙途並進→半官方專責單位(NAAC)
- 評鑑範圍:歧異、分散→一致性、全面性

印度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實施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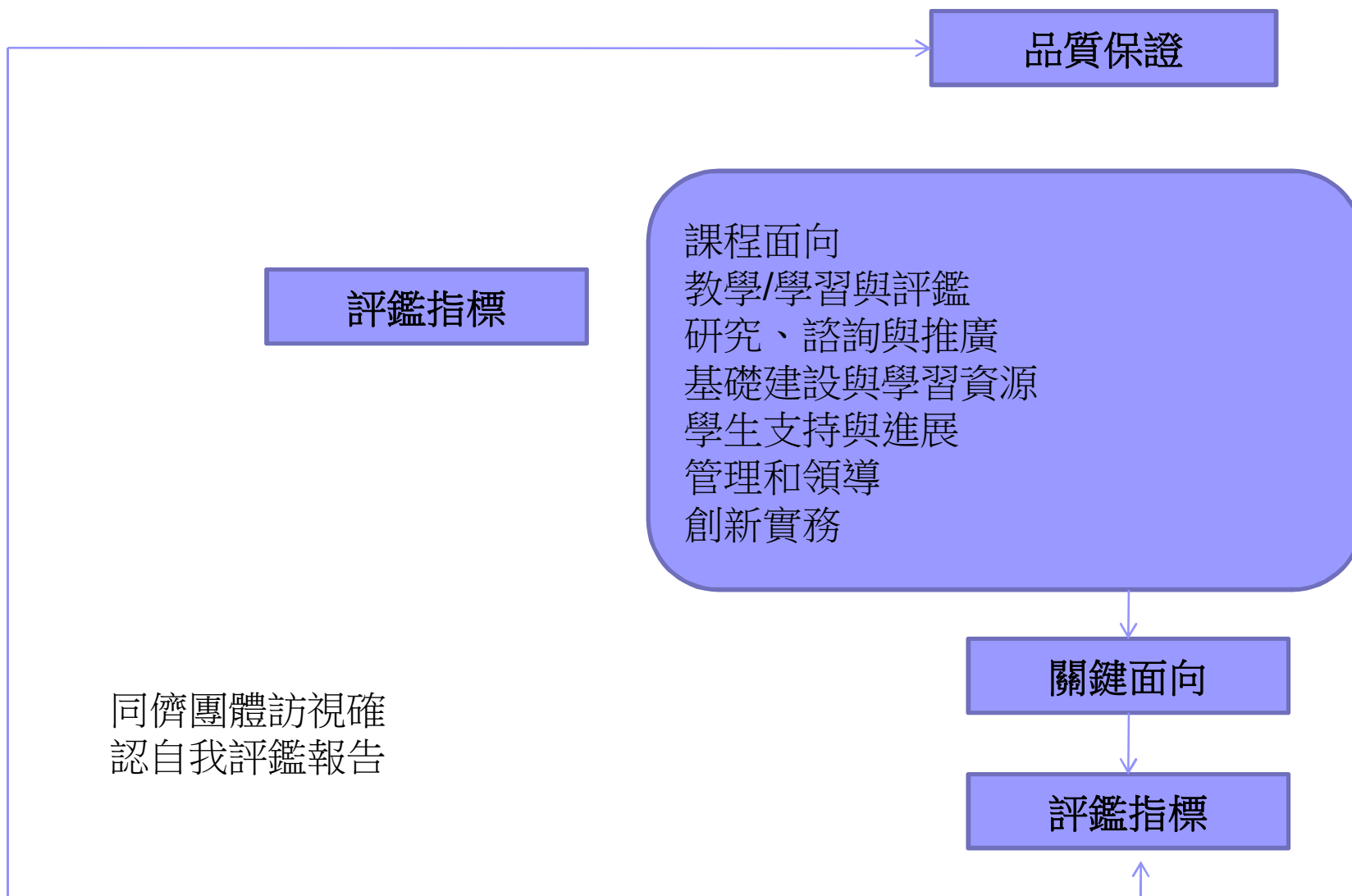
- 評鑑機構:由半官方自治團體—NAAC專責，不僅扮演高等教育監督者、評鑑者，同時也兼具研究者、促進者，與協調者角色
- 評鑑目的:對高等教育機構及課程進行評等，並刺激其品質，協助高等教育機構瞭解其學目標，因此，傾向於「改進導向」
- 評鑑類型:分為「機構認可」、「系所認可」，但目前僅致力於機構評鑑
- 評鑑標準:「課程面向」、「教學/學習與評鑑」、「研究、諮詢與推廣」、「基礎建設與學習資源」、「學生支持與進展」、「管理和領導」、「創新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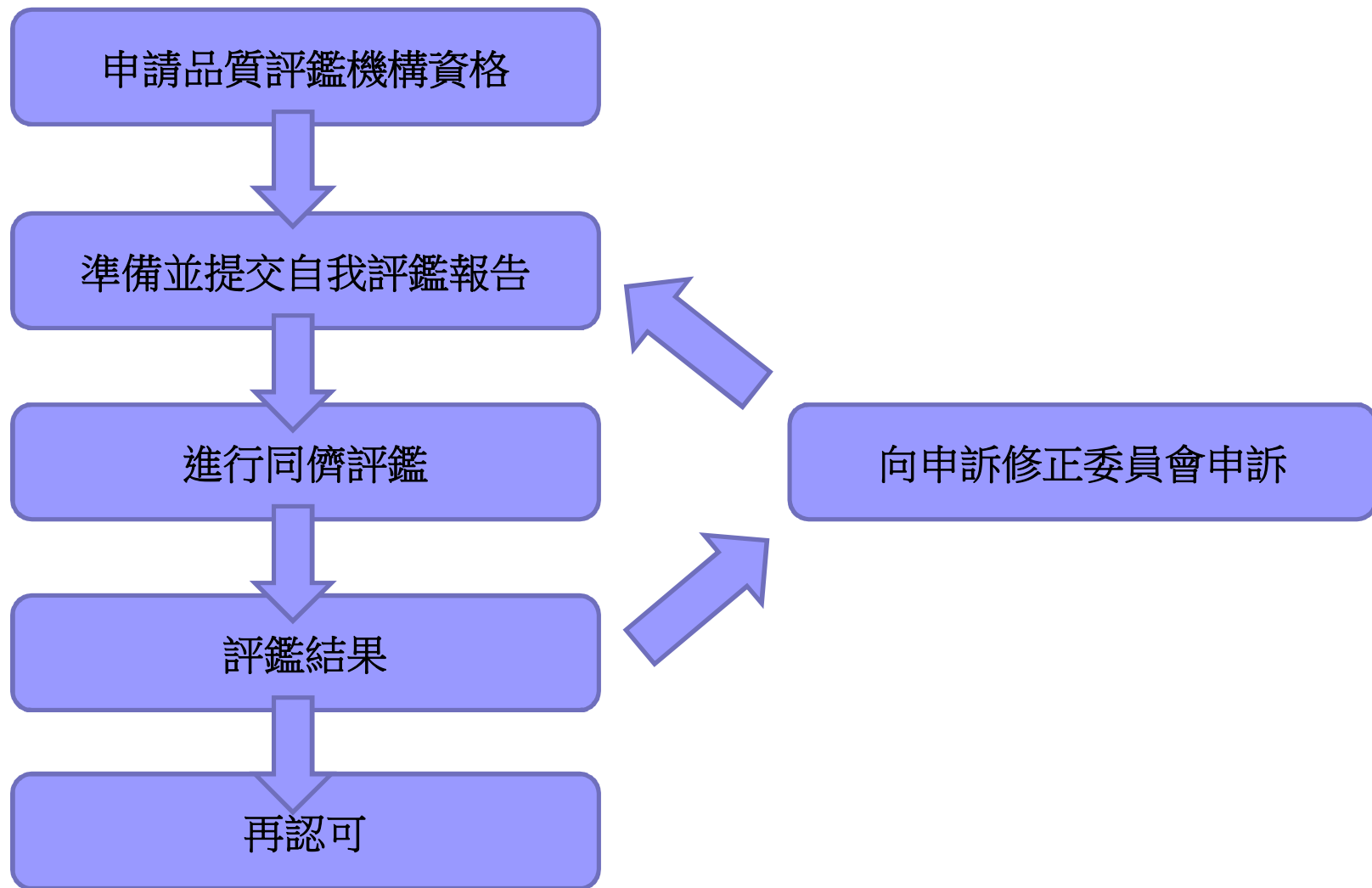
印度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實施現況

- 評鑑程序:分為二階段與單階段，前者為初次參與評鑑的附屬/成員學院必須先通過「品質評鑑機構資格審查」，後再進入正式評鑑程序
- 正式評鑑程序:「準備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進行同儕評鑑」→「評鑑結果」→「再認可」
- 評鑑結果:分數是依據各評鑑指標下之關鍵面向依其權重加總而成的累加平均分數，由高而低為**A、B、C、D**，結果與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也是政府資助時之參考

NAAC品質保證流程圖



印度高等教育評鑑與認可流程圖





印度高等教育評鑑計分流程圖

透過以關鍵面向
評鑑指標做為指
引或方針來決定
關鍵面向的分數
(KA-GP)

在合併不同權
重的關鍵面向
分數後，透過
關鍵面向分數
來決定規準平
均分數(CR-
GPA)

在合併不同權重
的規準分數後，
透過規準分數的
加權平均值，來
決定機構的總體
累加平均分數，
並獲得在四點尺
度下的等級

印度高等教育評鑑分數分級表

累積平均分數 (範圍)	等級	表現描述	對描述的詮釋
3.01-4.00	A	非常良好(認可)	就對機構的期待而言，具備高級的學術成就
2.01-3.00	B	良好(認可)	就對機構的期待而言，學術成就高於最低等級的要求
1.51-2.00	C	尚可(認可)	就對機構的期待而言，符合最低的學術成就要求
≤ 1.50	D	不良(未認可)	就對機構的期待而言，學術成就低於對低等級的要求

台灣與印度高等教育發展沿革比較

比較項目	年代	台灣	印度
發展分期	1950年代後半葉~1960年代末期	尚未有任何高等教育品質維護或促進之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56年UGC依法辦理高等教育品質維護工作 2. 大學對附屬學院的配置 3. 州政府對高等教育機構的監督 4. 專業團體的認證
	1970年代中期~1990年代初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美國績效責任觀念影響，評鑑制度開始萌芽 2. 1975年開始，教育部進行制度性的學門評鑑工作 3. 1991年~1994年教育部委託學術團體進行學門評鑑與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68年的國家教育政策促使高等教育快速擴充，進而引發高等教育質量不均問題 2. 1976年憲法修正草案課以中央政府對於教育品質促進更多責任 3. 根據1986年的新教育政策、計畫法案、以及1992年的行動綱領，於1994年成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機構NAAC

台灣與印度高等教育發展沿革比較

發展分期	1994年~20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4年新修正之大學法賦予教育部對大學進行評鑑之責，此後教育部開始積極規劃大學評鑑工作 1997年教育部開始辦理全面性之大學綜合評鑑 	1997年NAAC開始辦理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工作，一直到2004年一月
	2000年以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1~2004年教育部鼓勵公私立大學辦理自我評鑑 2004年教育部開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 2004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全面性綜合校務評鑑 2005年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並於2006年展開全面性系所評鑑 	2007年迄今採用一套新修正的評鑑工具
評鑑動機		績效責任導向，走向品質改進導向，或兼顧二者	從品質改進導向，走向績效責任導向，或兼顧二者
評鑑機構性質		從官方機構主導轉變為半官方法人團體專責高等教育評鑑相關工作	從官方與非官方雙途並進轉變為半官方自治團體專責高等教育評鑑相關工作
評鑑類型		從學門評鑑發展到校務評鑑，再發展到系所評鑑	發展至今仍以機構評鑑為主

台灣與印度高等教育實施現況比較

項目 \ 國家	台灣	印度
評鑑機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HEEACT)，半官方自製機構，但仍受教育部監督	國家評鑑與認可委員會 (NAAC)，半官方自治機構，擁有完全的自主權 (有可信度、公平性、客觀性，但缺乏監督制度)
組織架構	有官方與非官方人員，並將企業界代表納入董事會 (強調高等教育與產業界相關性)，業務有綜合、評鑑與研究三部門	有官方與非官方人員，分為決策單位與執行單位，工作較為單純，僅負責辦理評鑑工作的執行與報告，不涉及研究
成立宗旨	建立完整的評鑑制度為目的，最終達成高品質的高等教育	確保、促進和維持高等教育品質為目標，卻也不可忽略強化評鑑工具的重要性
評鑑類型	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	機構評鑑

台灣與印度高等教育評鑑目標比較表

國家	高等教育評鑑目的
台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視競爭態勢2. 落實校務發展計畫3. 評定教研績效4. 獎勵優質建立標竿校院5. 匡正發展偏差6. 提供政策參考
印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高等教育機構及其課程進行評等2. 刺激這些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術環境、教學和研究品質3. 協助高等教育機構了解他們的學術目標4. 針對上述目的，對機構運作的所有面向促進必要的修改、創新和改革5. 鼓勵高等教育的創新、自我評鑑和責任

台灣與印度評鑑內容與標準比較表

比較對象	內容與標準			
	內容	標準		
		校標/關鍵面相項目	量化	質化
台灣	1.計畫—學校自我定位 2.執行—校務治理與經營 3.執行—教學與學習資源 4.檢核—績效與社會責任 5.行動—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48	●	●
印度	1.課程面向 2.教學/學習與評鑑 3.研究、諮詢與推廣 4.基礎建設與學習資源 5.學生支持與進展 6.管理與領導 7.創新實務	36	●	●

台灣與印度高等教育評鑑方法與過程比較表

比較對象	方法與過程						
	前置作業	自我評鑑	實地訪評	結果決定	申訴	再認可	追蹤評鑑
台灣	●	●	●	●	●	●	●
印度	●	●	●	●	●	●	

台灣與印度實地訪評比較表

比較對象	實地訪評					
	人數	成員性質	成員培訓	天數	方法	利益迴避
台灣	5000人以下 :10~12人 5000人以上 :14~16人 如設有分校， 必要時得增加 一天之訪評或 增派委員	專家、業 界代表	●	2天	實地設訪 觀察、晤(座)談、資 料檢閱、 問卷調查	●
印度	視評鑑對象性 質(包括地理 位置、政經環 境、資金..... 等)	專家		2~4天	實地設施 觀察、晤(座)談、資 料檢閱、 問卷調查	●

台灣與印度高等教育評鑑結果處理與運用比較表

比較對象	評分方式	結果處理		後續運用
		公開	不公開	
台灣	質性判斷	● *公開認可結果與完整評鑑報告書		1.高等教育機構自我改進之參考 2.教育部制定相關政策之參據
印度	量化評分	● *僅公開認可結果		1.高等教育機構自我改進之參考 2.政府在決定具體資助計畫時，作為分配公共經費之參考



結論

- 印度比台灣更早發展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概念，但台灣的高等教育評鑑發展步調較印度迅速
- 台灣與印度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動機轉變有殊途同歸的趨勢，亦即雖起初發展評鑑制度的動機互異，但目前皆朝兼顧「品質改進導向」與「績效責任導向」的方向發展
- 台灣與印度在高等教育評鑑的主導者上，官方的力量逐漸退居幕後，扮演監督者與協調者的角色
- 台灣的高等教育評鑑類型發展較印度多元。台灣的高等教育評鑑類型是從學門評鑑發展到全面性校務評鑑，最後推展全面性系所評鑑；印度目前僅有機構評鑑



結論

- 台灣與印度的高等教育評鑑機構性質皆屬於半官方的自治團體，但前者的自主性略遜於後者
- **HEEACT**和**NAAC**的組成人員皆包含官方與非官方人員，惟**HEEACT**將產業界代表也納入董事會，且業務也較多元化
- **HEEACT**和**NAAC**的成立宗旨與目的有所不同，**HEEACT**係以建立完整的評鑑制度為目的；而**NAAC**則以確保、促進和維持高等教育品質為目標。實則二者可互為體用
- 台灣與印度的高等教育評鑑目的相似，惟相較而言，台灣較重視高等教育的外部關係，而印度則較強調大學的創新功能



結論

- 台灣和印度的高等教育評鑑內容在項目與內涵上皆有所差異，惟在標準上皆遵循「質量並重」之取徑
- 台灣與印度的高等教育評鑑程序類似，惟二者的前置作業內涵機構申訴機制，以及評鑑後的處理方式皆有所差異
- 就實地訪評而言，台灣與印度在評鑑人數、成員性質、成員培訓、評鑑日數皆有不同的設計
- 台灣與印度在決定評鑑結果的方法論上有極大差異，前者以「質性判斷」為主，後者則透過「量化評分」來決定認可結果
- 台灣與印度在評鑑結果的處理方面，皆以「公開」為原則，惟台灣會將認可結果與完整評鑑報告書一併公布；印度則僅公開認可結果
- 台灣與印度在評鑑結果的後續運用方面，皆主要以作為高等教育機構自我改進之參考以及政府決策之參據



建議一對台灣

- 未來政府應朝向給予HEEACT充分自主權的方向規劃，以確保評鑑結果之客觀性、公信力與專業性
- 在評鑑的目的或內容上，宜考量大學創新能力的重要性
- 在評鑑標準上，可加入若干強制性評鑑標準，以提升評鑑結果的可比較性
- 針對實地訪評，在評鑑人數與日數上，應進行更彈性的設計
- 在評鑑結果的決定上，除了根據實地訪評報告進行「質性判斷」也可兼採適當的量化評分，以符合「質量並重」之精神



建議一對印度

- 在「機構認可」的目標達成後，應積極規劃並執行系所或課程方案評鑑
- 在整體評鑑制度的設計上，宜考量社會需求，以加強高等教育的外部關係
- 對於**NAAC**的工作與任務，可加入研究、宣傳公關等工作，以使評鑑工作順利推展
- 在評鑑標準上，可加入機構根據自身特色所撰寫之自我評鑑報告，以突顯機構特色
- 在評鑑程序上，應建立強制性的「追蹤評鑑」，以確保高等教育機構的持續改進



建議一對印度

- 應建立良好評鑑人員培訓機制，以提升評鑑人員的專業性
- 在評鑑結果的決定上，除了根據評鑑項目進行量化評分，亦可納入質性描述報告，以突顯機構特色
- 在評鑑結果的處理上，除了公開機構認可結果，應盡可能將完整評鑑報告公開，以滿足社會大眾對「知」的需求與權利
- 在評鑑程序上，可進一步強化高等教育機構權益保障措施



省思

- 教育評鑑始於**1975**年，從數學、物理、化學、醫學及牙醫著手進行評鑑，但為何事先挑選此五科目？
- **2007**年修正的大學法，確立教育部對大學評鑑之權責，讓校務評鑑成為衡量績效表現與品質保證的代名詞，評鑑也成為學校的重點活動---是否會演變成本末倒置，因以學生學習成效為重點，現反成為以評鑑為主要發展重點



省思

- 大學的進退場機制為何？
- 為何印度可以在短期內使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在國際上居於領先地位，有品質保證的機構，同時還能成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路的會員
- 印度的高等教育運作與培育狀況為何，何以它能培育出如此之多的科技、電腦軟體人才？
- 在此範疇研究者少，文獻少，可分析的資料也不多，且大部分資料均為二手資料，其分析價值能達多少？



省思

- 兩國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比較是屬於初淺的，純粹是以文件、官方資料(均是文字敘述)作雙方的比較，並無較為深入的分析或研究(深入作實地訪談、觀察等，例如以兩所代表性的大學去進行實際狀況、資料、經營等作比較)，這樣的比較價值似乎是有限的。
- 在研究方法說明上相當詳細，但實際分析上並無詳盡運用，似乎仍舊是以文字作相互的比較，但實際的運用比較研究法似乎是沒有的